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紀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3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1,983,792 度，較 112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2,045,524)減少 61,732 度，負成長 3.02%；又 1 至 3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5,888,151 元，較 112 年度同期電費(6,034,991 元)減少 146,840 元，負成長 2.43%，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3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38,399 度，較 112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43,155 度)減少 4,756 度，負成長 11.02%；又 1 至 3 月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987,743 元，較 112 年度同期水費(1,109,022 元)減少 121,279 元，負成長 10.94%。其中，本校污水排放於 111 年 5 月完成納管至臺北市政府衛工處公共污水下水道，市府已隨水費單額外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每度水增收 5 元)。鑒於台灣實際上為水資源短缺區域，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藝大會館、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依據電費單統計，本(113)年度自 1 月至 3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3 萬度，獲得回饋金約 1 萬元。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經統計，本(113)年度自 1 月至 3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1,000 度，節省電費約 3,500 元。

(三)單位用電管理計畫：遵照政府節能減碳之政策，配合本校藝術永續發展之目標，善盡地球村公民之義務與責任，總務處特別訂定本校「單位用電管理實施計畫」。本計畫預計於 113 年試辦 1 年，主要內容為依據過往各校舍之用電數值，訂定各單位用電基本額度，透過每年定期結算各單位實際用電與基本額度之差額，給予節電單位部分獎勵，或超額用電

單位需自行支出部分電費，促使各單位落實執行用電自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達成用電零成長或負成長之目標。

- (四)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本校飲水機原有 135 台，近期報廢 8 台，故目前飲水機共有 127 台，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內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水質抽驗比例約 1/4 台飲水機，且每次不得重複，總務處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113 年度第 1 次水質抽驗採樣 33 台，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五)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 3 年，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並針對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至今監測作業已屆 2 年，第 2 年度(112 年 1 月-112 年 12 月)監測總年度報告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審查會議，校區內邊坡環境尚無重大異常變化。目前持續監測至 113 年第 1 季。

## 二、113 年度規劃辦理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如下：

- (一)配合「113 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舉辦相關講習活動：
- 1.113 年 4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演講「解放你的肌肉骨骼：職場生活中的健康秘訣」。
  - 2.113 年 4 月 17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指派講師演講「聰明運動，活出精彩人生」。
  - 3.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下午 2 時至 3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邀請營養師演講「外食健康選，遠離三高又享瘦」。
  - 4.113 年 5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 5.113 年 5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由職安衛專家演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 (二)為宣導教職員瞭解不法侵害及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特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邱羽凡副教授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演講「職場不法侵害相關宣導講座」，敬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上述各講習活動採線上報名，歡迎各同仁登錄本校 iTNUA 校園資訊入

口網站/問卷系統(搜尋：職場健康週活動講座)報名。

- (四)另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明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又同條第 3 項明定：「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併請同仁參酌。

### 三、本校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 (一)本校圖書館為環境部訂定之「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受管制之區域主要為「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入口服務大廳，不含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本校已於 112 年 12 月 5 - 6 日委請專業廠商執行之定期檢測，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二)環境部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維護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自主管理標章，維護國民健康，已完成建置「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以協助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便於申請自主管理標章，教育部亦通函鼓勵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本室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奉核准提出申請「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業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授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良好級標章」，標章有效期至 114 年 12 月 4 日，屆期再檢具資料另案申請。

### 四、本校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執行說明：

- (一)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本校美術學系所屬石雕教室目前歸類為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美術學系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委請職安署認證之專業監測廠商到校執行年度第 1 次監測粉塵濃度，其結果均符合相關規定。
- (二)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本(113)年度第 1 次監測預定於 113 年 5 月委請專業廠商辦理。

### 五、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 (一)本(113)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職醫)臨場健康服務訂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則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若有需要進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請先洽本室預約。
- (二)依據職安法等相關法規及職安署訂定之工作指引，本校已制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計畫」，為持續執行法定不法侵害預防，本校特約職醫將會同專責職護共同執行下列事項：
- 1.依「職場不法侵害工作場所風險評估表」進行個別工作場所之現場評估，

針對各工作場所之環境規模與特性，就現有控制設施與降低風險控制因素進行檢視，以了解外部暴力預防之妥善性(如加強夜間門禁，監視器，警衛巡邏，緊急連絡電話等預防措施)，也適度同步說明內部暴力之預防措施。

2.訂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辦理工作場所之抽驗訪視，預定排程及抽樣訪視單位如下：

- (1)09:00-09:10 由環安室備整資料後出發。
- (2)09:15-09:30 訪視總務處事務組。
- (3)09:35-09:50 訪視主計室。
- (4)09:55-10:10 訪視研究發展處。
- (5)10:20-10:35 訪視舞蹈學系。
- (6)10:45-11:00 訪視傳統音樂學系。
- (7)11:10-11:25 訪視音樂學系。
- (8)11:35-12:00 回環安室進行現場評估資料整理。

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共同辦理「北區聯盟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營」，針對各校環安代表進行職安衛現場查核實務教育，以利後續聯盟辦理相關內部、外部稽核輔導作業。其中，研習營之課程時間分別為 113/1/10(第 1 場)、113/1/17(第 2、3 場)、113/2/21(第 4、5 場)、113/3/20(第 6、7 場)、113/4/17(第 8、9 場)、113/5/15(第 10、11 場)、113/6/7(第 12 場)，共計辦理 12 場次，本室配合指派人員參加。

七、查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室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發生火災，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於事件後即針對轄內 26 處列管的學校及研究機構，啟動「專案輔導巡查」，以提升並落實所轄各校及研究機構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與預防災害之安全措施。該「專案輔導巡查」除檢視存放物質是否符合規定，並針對毒災應變相關器材包含防護、偵測等設備進行檢查，同時詳細審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清單、運作紀錄、貯存紀錄、平面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確保均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謹此再次籲請各實習場所協助檢視場所中存放之化學品，務必依法管理；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如有未符合法規之情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4 條規定，若遭主管機關查處，得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之罰鍰，併請參酌。

八、高空工作車為乘載工作人員至高處作業之常用車輛機械，據職安署統計分析 101 年~112 年重大職災案例，肇災死亡案例共計 41 件，主要原因為勞工不熟悉高空車操作及未落實安全管理規範所致。為防止人為操作不當造成之職業災害，職安署前於 111/8/12 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128 條之 9，規定雇主應指派經接受 16 小時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操作高空車，並自 113/1/1 實施，如有違反規定者，將處以 3-30 萬元罰鍰，敬請本校購置有高空工作車之單位需特別注意。

九、「移動式工作平台」係屬移動式施工架，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規定：「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雇主應指派經接受 18 小時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人員於施工架實際裝拆時由該人員在場指揮監督，以符合法規。如有違反規定者，將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之罰鍰，敬請本校購置有移動式施工架之單位需特別注意。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亦明定：「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二、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因應近來職安法令及相關指引之修法及變動，爰再次修訂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如附件 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並將於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以公布實施。
- 三、新修訂計畫中有關各項自動檢查細項作業係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為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於作業時有所遵循，並使工作者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以降低不安全之危害因素，減少職業災害之發生，工作場所有必要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前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因應近來職安法令及相關指引之修法及變動，爰再次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如附件 2)，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將將於通過

後簽請校長核定以公布實施。

三、新修訂辦法中有關各項安全標準作業係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標準。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會議時間：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莊政典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王于竝	陳毓璿委員 (劇場設計學系助教)	請假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吳素梅代	巴尼度委員 (電影創作學系助教)	巴尼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請假	侯慧敏委員 (美術學系助教)	侯慧敏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請假	葉國隆委員 (舞蹈學系助教)	請假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假	孫斌立委員 (展演中心研究助理)	請假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周丞真代	陳鴻興 (營繕組工程師)	陳鴻興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呂弘暉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林奕秀	列席人員	簽名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孫蓉蓉	曾楷婷 (健康護理人員)	曾楷婷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林宏源	環安室	張雅庭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動檢查計畫

104年11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規定，訂定本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貳、目的

建立各種機械設備定期檢查制度，經由定期主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之相關危害因子，以利進行各項改善措施及危害預防管理，以保障校內工作者(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參、權責

-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及修訂、計畫執行之督導。
- 二、各實習場所負責人及聯絡人：依所使用機械、設備之特性以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適用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表(含檢查日期、檢查項目、檢查週期及檢查結果)，檢查紀錄應留存3年以上，以供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三、各系(所)主管及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實習場所落實機械、設備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並核准檢查結果報告。

## 肆、作業內容

- 一、作業內容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檢查項目不得刪減，惟可酌增。
  - (二)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應依法令及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檢點表等為之。
  - (三)各實習場所應確實參照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1)，逐項確認場所內之機械、設備是否需執行自動檢查。
  - (四)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及週期應填入自動檢查表中(如附表2)，各單位再據以執行自動檢查。
  - (五)應針對自動檢查表之各想機械設備按時執行自動檢查，並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如附表範例3~30)，相關紀錄需自行留存3年，以供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六)作業流程圖(如附圖1所示)
-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作業檢點：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 (二)定期檢查：對實習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可參考機械、設備原廠商建議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兩者取期限較短者實施檢查。
- (三)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部分實施檢查。
- (四)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1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 (五)列管檢查：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指定之機械及設備，由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實施。

### 三、自動檢查表或檢點表之制訂與執行：

- (一)實習場所負責人應依據本計畫訂定負責場所內部適用之機械、設備和作業之「自動檢查表」(如附表2)，並建立各項檢查之「每年/季/月自動檢查紀錄表或每日檢點表」，並由系(所)或中心審核後實施。
- (二)自動檢查紀錄表內容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手冊進行增訂(範例如附表3~30)。
- (三)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自動檢查項目(如附表1)外，各實習場所可依其特性增修訂其他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檢點等。
- (四)實習場所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紀錄表」應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單位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 (五)自動檢查紀錄表之執行：
  - 1、設備或設施日常性之保養及維護作業，依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手冊執行。
  - 2、各場所依其作業內容執行相關之檢查，自動檢查記錄由實習場所或其他作業場所之單位自行保存備查。
  - 3、各場所若有檢查不合格或異常情形，應確實採取後續適當措施立即予以改善。
- (六)各單位設備、機械等以全部或部份交付承攬(含維修)時，應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實施執行自動檢查；並將書面約定之文件及自動檢查紀錄表留存3年以上，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 四、自動檢查之人員教育訓練：

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三)檢查方法。

(四)檢查部份（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五)檢查結果。

(六)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如：發現危害，則應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風險分析），並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一)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檢查。

(二)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3年。

#### 七、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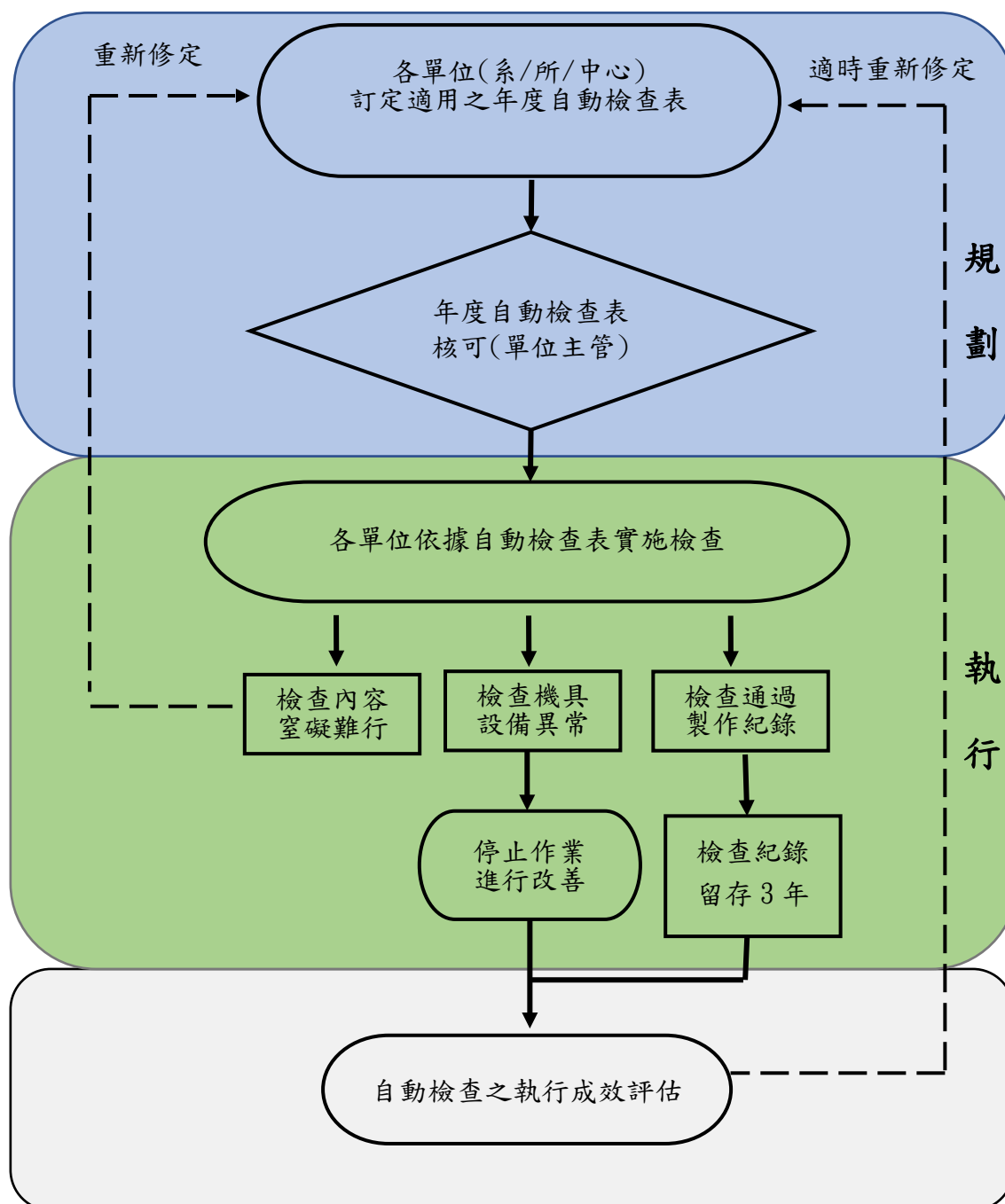
(一)實施自動檢查如發現異常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發現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停止作業，掛上警告標誌，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緊急陳報上級主管。

(二)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伍、計畫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圖 1：作業流程圖



附表1：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電氣機車			13			13		13		50			
一般車輛							14 (附表3)			50 (附表4)			
車輛頂高機							15						
高空工作車						15-1		15-2		50-1			
車輛系營建機械				16				16					
堆高機				17				17					
動力離心機械						18 (附表5)							
動力衝剪機械						26				59			
乾燥設備(烘箱)						27 (附表6)							
乙炔熔接裝置						28				71			
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29				71			
高壓電氣設備						30							
低壓電氣設備						31							
工業用機器人										60/66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52	52		
移動式起重機	要	2年		20				20		53	53		
人字臂起重桿	要	2年		21				21		54	54		
升降機	要	每年		22				22					
營建用提升機	要	2年						23		55			
吊籠	要	每年						24		56	56		
簡易提升機						25		25		57			
第一種壓力容器 (高壓滅菌鍋)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附表7)		64 (附表8)			
小型鍋爐						34							
第二種壓力容器 (空氣壓縮機)						35 (附表9)						45 (附表10)	
小型壓力容器 (小型高壓滅菌鍋)						36 (附表11)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64/65			

項 目	週 期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使用 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高壓氣體容器	要	依規定							33	60			
特定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8						49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						39							
局部排氣裝置							40 (附表 12)					47 (附表 13)	
空氣清淨裝置							40/41 (附表 14)						
異常氣壓之再壓室									42				
異常氣壓之輸氣設備												48	
捲揚裝置										51		46	
營造工程施工架設備 模板支撐架									43/44 每週	63	43/44		
營建工程施工構台、支撐架設 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 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 圍堰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烷基 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粉 塵作業										69 (附表 15~16)			
危害物製造處置作業										72			
高壓氣體之灌裝容器儲存運輸及 廢棄作業										65			
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 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 及壓氣施工設備、打樁設備										63			
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檔 土支撐之構築作業、露天開挖之 作業、隧道、坑道開挖作業、混 凝土作業、其他營建作業										67			
缺氧危險作業										68			
異常氣壓作業										65			
林場作業										73			
船舶清艙解體作業										74			
碼頭裝卸作業										75			
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 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77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研磨機										62 (附表 17)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急救藥品與器材								15 (附表 18)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變器材與偵測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6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 (洩漏處理設備、緊急安全器 材櫃、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12 (附表 19~21)			

五、其他：

項 目	週 法 條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 檢查	每3年	每年	每年	每6月	每3月	每月	每日 作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一般機械 (切割機、砂輪機、帶鋸機、刨木 機、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手推刨 床、鑽床、銑床、車床、磨床)									*41-68 (附表 22~28)			
緊急淋浴設備									(附表 29)	(附表 30)		
藥品櫃、高壓氣體鋼瓶、儀器及 附屬設備、污染防治設備、室內 整體環境條件、消防滅火設施										(附表 30)		

備註：「\*」標示之檢點項目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訂定。

附表2：自動檢查表(格式範例)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OO 系/中心 OOO 實習場所自動檢查表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_____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表以作業場所為單位，並依機械或設備種類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3：一般車輛每3個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般車輛每3個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負責單位：\_\_\_\_\_ 車號：\_\_\_\_\_ 檢查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車體	車內外、車架完整、外表無擦撞痕、配件無鬆動	目視/實測			
輪胎	胎壓正常、胎面無針刺物、鋼圈無變形、螺栓無鬆動	目視/實測			
油箱	油管連接良好、油箱外觀完整無滲漏	目視/實測			
水箱	冷卻水箱、雨刷水箱等管路無破損滲漏、水位正常、水質乾淨	目視/實測			
油壓裝置	油壓裝置試動作、無漏油、操作正常	目視/實測			
蓄電池及電氣系統	電池接線頭、電壓指示、前後車燈、警示器、喇叭、雨刷動作等正常；清潔液、電瓶液位充足	目視/實測			
煞車設備	煞車分泵、油管、手、腳煞車測試正常；煞車油液位正常	目視/實測			
引擎	潤滑油液位正常；引擎試運轉功能正常	目視/實測			
排氣管	是否固定良好、外觀完整無破孔、排氣正常	目視/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或「不適用」。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4：一般車輛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一般車輛每日作業檢點表

負責單位：\_\_\_\_\_

車號：\_\_\_\_\_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汽油/電量是否足夠	目視/實測																															
2. 電瓶水、水箱水、雨刷水等水位是否 正常	目視/實測																															
3. 機油槽位、剎車油量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4. 油門操作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5. 煞車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6. 發電機皮帶、風扇皮帶是否異音	目視/實測																															
7. 胎壓、胎紋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8. 各車門擋風玻璃、雨刷功能是否正 常	目視/實測																															
9. 方向燈、車燈、煞車燈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10. 車門關閉情形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11. 儀錶板功能是否正常	目視/實測																															
檢點人員																																
備註																																

單位主管：

附表5：離心機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離心機械設備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外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轉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軸軸承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動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電器裝置	1.接地線正常、無鬆動、無脫落			
	2.線路整齊無缺			
	3.各操作盤指示燈、儀表正常			
其他	1.各附屬螺栓等齊全無腐蝕，且確實密合			
	2.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6：乾燥設備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乾燥設備(烘箱)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本體	1.設備外表完整，整潔無變形，無缺損，無腐蝕，無脫漆			
	2.設備內無損傷，保溫材料無脫落，及積存殘渣			
	3.安全閥、壓力表是否正常			
換氣設備	1.吸排氣機功能正常，氣體無外洩			
	2.馬達運轉正常，無震動，無異聲			
	3.傳動皮帶功能正常完整，無打滑			
	4.傳動裝置防護罩完整無缺			
	5.排氣罩完整無缺			
電器裝置	1.配線支線路整齊無缺			
	2.接地線正常，無鬆動，無脫落			
	3.各操作盤指示燈、儀表正常			
加熱系統	1.溫度計(表)指示正常			
傳動裝置	1.傳動桿防護罩，跨橋等防護無缺損			
	2.皮帶輪、鏈條防護罩完整無缺損或鬆動			
其他	1.設置位置適當，周圍無有易燃物及過熱之虞			
	2.置備有隔熱手套、耐熱圍裙等防護具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7：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第一種壓力容器(滅菌鍋)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洩漏			
	2.本體是否無變形、膨凸、凹陷			
	3.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4.保溫有無破損			
	5.腳架、承座等是否無損傷及腐蝕			
	6.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蓋板螺栓	7.蓋板是否無變形、損傷、腐蝕及洩漏			
	8.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9.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10.蓋版、凸緣、墊圈有無腐蝕或變形			
管及閥等	11.閥、旋塞有無損耗、無彎曲、變形或洩漏			
	12.各接頭有無洩漏			
	13.管線或管端有無腐蝕(含電熱管)			
	14.熔接部份有無裂痕及腐蝕			
	15.固定螺栓有無損傷、裂痕、腐蝕及鬆弛			
	16.墊圈有無裂痕、破損及劣化			
附屬及安全裝置	17.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8.破裂板有無腐蝕、洩漏、損傷及裂痕			
	19.釋放管有無阻塞、腐蝕			
	20.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且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且標示紅線及藍線			
	21.液面計是否正常			
	22.溫度計是否正常			
	23.自動警報裝置功能有無正常			
其他	24.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8：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第一種壓力容器(滅菌鍋)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本體外觀有無顯著損傷、變形或腐蝕																															
2.保溫材及標示有無剝離、脫落或破損																															
3.管件、閥、旋塞、蓋板、螺栓等有無鏽蝕、洩漏或變形																															
4.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溫度表、液位計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5.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6.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7.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8.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9.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10.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11.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12.設備基礎是否龜裂、設備是否下沉傾斜																															
13.設備管路連接支撐架是否斷裂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9：第二種壓力容器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異常處理及說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閥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軸心是否磨耗之狀況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18.	排水閥是否堪用、堵塞			
19.	靜電接地是否正常			
20.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掉落、損耗			
21.	潤滑油是否有潤滑之作用			
22.	過濾器動作是否正常、破裂、漏洩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單位主管：

實習場所負責人：

附表10：第二種壓力容器重點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重點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2.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3.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4.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5.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6.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備註：

1. 檢查時機：(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2.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1：小型壓力容器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小型壓力容器(滅菌鍋)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容器本體	1.本體有無損傷、腐蝕、洩漏			
	2.本體是否無變形、膨凸、凹陷			
	3.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4.保溫有無破損			
	5.腳架、承座等是否無損傷及腐蝕			
	6.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7.固定螺栓是否無鬆弛及腐蝕			
蓋板螺栓	8.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9.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10. 蓋版、凸緣、啮合齒、環、放射桿及鎖緊螺栓有無腐蝕、變形或腐蝕			
	11. 墊圈部分是否無洩漏及劣化			
管及閥等	12.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13.各接頭有無洩漏			
	14.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15.閥體有無損傷、腐蝕、無彎曲、變形及洩漏			
	16.固定螺栓有無損傷、裂痕、腐蝕及鬆弛			
附屬及安全裝置	17.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8.破裂板有無腐蝕、洩漏、損傷及裂痕。			
	19.釋放管有無阻塞、腐蝕			
	20.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且應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且標示紅線及藍線			
	21.液面計是否正常			
	22.溫度計是否正常			
	23.自動警報裝置功能有無正常			
其他	24.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2：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1. 氣罩、導管及排氣機狀況	是否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	目視檢查			
2. 導管或排氣機之狀況	是否有塵埃聚積狀況	目視檢查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是否有異聲	實測檢查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是否出現洩漏及損壞	目視檢查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皮帶是否鬆弛	目視檢查			
6.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吸排氣能力是否正常	實測檢查			
7. 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	是否牢固、鏽蝕、損壞、崩塌	目視檢查			
8. 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	是否妨礙作業	目視檢查			
9. 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性能是否正常	目視檢查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或「不適用」。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3：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導管或排氣之塵埃聚積狀況是否正常			
2. 導管接觸之狀況是否正常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是否正常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是否正常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備註：

1. 檢查時機：(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2.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4：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

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處理情形
1.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無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是否正常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5：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點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有機溶劑作業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確認有機溶劑作業已實施通風換氣																															
3. 認所設置通風設備維持其有效性能																															
4. 確認每一作業機器均運作正常無異狀																															
5. 確認現場嚴禁煙火																															
6.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7.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面具(有必要使用時)																															
8.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9.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10.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11. 所有溶劑是否危害標示																															
12.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3.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有機溶劑注意事項																															
14. 作業人員是否有帶安全眼鏡、口罩、實驗衣手套																															
15.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有機溶劑注意事項																															
16. 確認作業現場不可放置飲水、食物於現場飲食																															
<b>檢點人員</b>																															
<b>備註</b>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6：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點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所有特定化學物質是否有危害標示並備置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7.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8. 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9.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10.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1.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2.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b>檢查人員</b>																															
<b>備註</b>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7：研磨機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點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研磨機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

檢查月份： 年 月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作業開始前運轉一分鐘																																
2.告知或標示操作者不得使用手套																																
3.切割片更換後試運轉三分鐘																																
4.護罩擋板是否完整																																
5.切割片有無破裂																																
6.電動機是否正常運轉																																
7.急救箱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並清楚位置																																
8.機台及馬達是否接地																																
9.緊急停止裝置是否正常																																
10.工作人員因配戴安全眼鏡																																
11.其他																																
檢點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8：急救醫藥箱每6個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藥品與器材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急救醫藥箱檢點表

	品項	數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彈性繃帶							
2	普通棉棒(滅菌)							
3	滅菌紗布							
4	透氣膠帶							
5	OK 繃							
6	生理食鹽水							
7	優碘							
檢點人員								

註：

1. 檢查頻率：至少每6個月一次。
2. 藥品堪用請打 V；藥品過期(待補充)請打 X。
3. 藥品過期或不足，請各實驗室自行購買補充。
4. 如有特殊藥品，請自行新增至檢點表。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19：洩漏處理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設備不限於表中內容)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洩漏處理設備每月檢點表

檢查年份：          年

	品項	數量	1月日	2月日	3月日	4月日	5月日	6月日	7月日	8月日	9月日	10月日	11月日	12月日
1	警告 PVC 警示帶	1												
2	指揮三角旗	1												
3	連身式工作服	1												
4	標示廢棄物處理袋	5												
5	耐酸鹼有機手套	2												
6	吸液棉索	2												
7	化學洩漏處理劑	1												
8	PH 試紙	1												
9	杓子	1												
10	鏟子	1												
11	哨子	1												
12	安全護目鏡	2												
13	半面式防毒面具	1												
14	濾毒罐	1												
15	防火毯	5												
檢點人員														

註：設備狀態良好並定期清潔打 V，不堪使用(數量短缺、濾毒罐過期)打 X。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0：緊急安全器材櫃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器材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緊急安全器材櫃器材每月檢點表

器材櫃位置：\_\_\_\_\_

檢查年份：\_\_\_\_\_年

	防護具種類	數量	1月日	2月日	3月日	4月日	5月日	6月日	7月日	8月日	9月日	10月日	11月日	12月日
1	安全護目鏡													
2	防護面罩													
3	防毒面具													
4	濾毒罐													
5	耐酸鹼有機手套													
6	C級防護衣													
7	防火毯													
8	急救箱													
9	氧氣瓶													
10	吸液綿													
檢點人員														

備註：

1. 濾毒罐數量需至少為防毒面具的2倍。
2.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異常時，請立即更換。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1：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防護具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驗室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每月檢點表

檢查年份： 年

	防護具種類	數量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	安全護目鏡													
2	防毒面具													
3	濾毒罐													
4	耐酸鹼有機手套													
5	C級防護衣													
檢點人員														
備註														

備註：

- 1.濾毒罐數量需至少為防毒面具的2倍。
- 2.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異常時，請立即更換。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2：切割機、砂輪機、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格式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

切割機、砂輪機、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告知或標示操作者不得使用手套												
2.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更換後試運轉三分鐘												
3.護罩擋板是否完整												
4.切割片（砂輪或研磨輪）有無破裂												
5.電動機是否正常運轉												
6.急救箱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並清楚位置												
7.機台及馬達是否接地												
8.緊急停止裝置是否正常												
9.工作人員應配戴安全眼鏡												
10.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												
11.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實習場所負責人：
- 單位主管：

附表23：帶鋸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帶鋸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傳動馬達、皮帶是否正常												
2.有無安全護罩												
3.電源有無鬆脫裸露												
4.旋轉有無異常												
5.運轉速度確認												
6.機械本體有無損傷異常												
7.鋸片有無破裂、磨損												
8.操作人不得帶手套												
9.V皮帶是否正常												
10.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4：刨木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刨木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鑽頭夾頭有無損傷磨耗												
2.飛輪及軸承是否正常												
3.皮帶傳動是否正常												
4.工作盤面是否正常												
5.床架及各軸承是否正常												
6.潤滑油孔及油路是否堵塞												
7.各部固定螺栓未鬆動												
8.驅動馬達是否正常												
9.電器開關、各電路及接頭是否正常												
10.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5：手推刨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手推刨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 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於明顯處並遵照作動												
2. 機台運轉是否正常												
3. 電源、配線是否正常無破損												
4. 警告標示是否張貼於明顯處 (不得使用手套或穿著寬鬆衣服)												
5. 是否設置遮斷裝置，使旋轉中刀具停止												
6. 遮斷裝置是否設置於不離開作業位置即可操作之位置												
7. 遮斷裝置作動是否正常												
8. 是否設置可固定刀軸之裝置												
9. 是否設置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是否依檢定標示進行操作												
11. 機台是否整潔無積屑												
12. 刀具是否正常無損傷磨耗情形												
13. 刀具是否適當保養更換												
14. 設備四周是否整齊無障礙												
<b>檢查人員</b>												
<b>備註</b>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6：鑽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鑽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煞車之器車床旋轉件煞車功能是否正常												
2.緊急停止開關作動狀況是否正常												
3.夾具機件之夾頭有無損傷磨耗												
4.配電盤及接地有無異狀												
5.旋轉件之運轉狀況有無異狀												
6.配線被覆是否剝損、劣化												
7.配線終端螺旋是否鬆弛												
8.鑽頭本體有無損傷斷裂												
9.鑽床周圍是否整潔無障礙												
10.其他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7：銑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銑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於明顯處並遵照作動												
2.電源供應及主軸馬達運轉是否正常												
3.機台是否無積屑												
4.冷卻油是否在標線內												
5.油氣及管路是否無洩漏												
6.冷卻油濾網是否清潔												
7.風扇濾網是否清潔												
8.循環油油面是否高於吸油幫浦												
9.循環油變質是否立即更換												
10.刀具是否正常無磨損												
11.緊急停止開關是否作動正常												
12.檢視車床四周是否整齊無障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8：CNC 車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實習場所 CNC 車床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年份： 年

檢點項目	1月 日	2月 日	3月 日	4月 日	5月 日	6月 日	7月 日	8月 日	9月 日	10月 日	11月 日	12月 日
1.標準操作流程是否張貼於明顯處並遵照作動												
2.電源供應及主軸馬達運轉是否正常												
3.機台是否無積屑												
4.冷卻油是否在標線內												
5.油氣及管路是否無洩漏												
6.冷卻油濾網是否清潔												
7.風扇濾網是否清潔												
8.循環油油面是否高於吸油幫浦												
9.循環油變質是否立即更換												
10.刀具是否正常無磨損												
11.護罩有無損傷或異狀												
12.安全門有無損傷或異狀												
13.煞車之器車床旋轉件煞車功能												
14.安全互鎖裝置作動後是否立即停機												
15.緊急停止開關是否作動正常												
16.配電盤及接地有無異狀												
17.檢視車床四周是否整齊無障礙												
檢查人員												
備註												

備註：

1. 檢查結果：正常打V，異常打X，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異常時，請立即報修。
2.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機械及設備旁。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29：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系/中心○○實習場所緊急沖淋洗眼設備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設置場所	1.周圍 1.5 公尺內或通道無阻塞，地面整潔平坦	目視			
	2.是否有明顯標示	目視			
機體	3.無銹蝕、損壞、變形、組件（零件）欠缺鬆動、漏水	目視/實測			
水管	4.入水閥保持常開，接頭密合，不漏水，閥桿無損壞、變形	目視			
	5.控制閥（長柄或腳踏）機能正常	實測			
	6.噴灑頭整潔、過濾網無鬆脫、破損、無雜物阻塞	目視/實測			
水源	7.確認水壓、水溫均適當	實測			
	8.確認水質無污濁情形	目視			
排水管	9.保持順暢	實測			
建議改善事項：					

※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或「不適用」。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附表 30：每日作業檢點紀錄表(簡易版) (參考範例，檢查項目不限於表中內容)

○○系/中心○○實習場所每日作業檢點記錄表(簡易版)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檢 查 重 點	檢 查 結 果	備 註
藥品櫃	1.藥品使用完畢是否緊閉並置回原位整齊存放		
	2.藥品名稱是否標示清楚		
	3.各藥櫃是否關閉妥當		
	4.藥品櫃內有無藥品洩漏情形		
	5.危害性化學物質是否儲存特定區內並加以標示		
	6.內循環式或抽氣式藥品櫃是否有定時啟動。		
	7.內循環式或抽氣式藥品櫃抽氣是否正常。		
	8.內循環式藥品櫃的活性碳是否定期更換。		
高壓氣體 鋼瓶	1.高壓氣體鋼瓶有無橫置之定位。		
	2.鋼瓶之固定措施是否牢固。		
	3.各種錶壓是否正常。		
	4.鋼瓶儲存間是否有易燃物。		
	5.檢查接頭部位有無溢洩。		
	6.鋼瓶儲存間之溫度是否超過攝氏四十度。		
	7.各種鋼瓶成分是否標示清楚。		
緊急淋浴 設備	1.有無測試緊急淋浴之功能		
	2.有無測試緊急洗眼器之功能		
	3.檢視水質之外觀顏色		
儀器之附 屬設備	1.儀器使用完畢是否有依程序關閉		
	2.電線之絕緣包覆有無被破壞致裸露		
污染防治 設施	1.廢溶劑儲存場所溫度是否超過攝氏 50 度		
	2.儲存之內容物是否標示清楚		
	3.固體廢棄物是否分類儲存		
檢驗室內 整體環境 條件	1.緊急照明系統是否良好		
	2.室內保持整潔、通道明確、無積水情形		
	3.物品器材放置有條不紊		
	4.室內溫濕度有無記錄		
	5.緊急疏散標示是否清楚		
消防滅火 設施	1.是否備有防止各類火災之滅火器		
	2.儲存場所有無明顯標示		
	3.滅火器是否壓力正常且未過期		
備註：			
(1)無該項目請於檢查結果欄註明「無」或「不適用」。			
(2)上述未登載之機械設備、急救器材、個人防護具的定期檢查或作業檢點項目請參閱附表 3~29。			

檢查人員：

實習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104年11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3月1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目的：

- (一)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教職員工與學生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因素，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本辦法所定之作業標準並應作為校園內新進工作者或調換作業工作者之安全教育訓練教材，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二) 使各單位安全作業標準之制訂或修訂之作業有所依據。

## 二、適用範圍：

本校所有具危害風險之例行性或非例行性作業，皆應實工作分析後，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三、名詞定義：

- (一) 作業標準：係指規定作業條件、作業方法、管理方法、使用材料、使用設備及其他之注意事項等相關之基準。
- (二) 工作者：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三) 失能：因為意外或是疾病因素，致使身體某些部位失去功能的狀態。

## 四、作業程序：

- (一) 選擇作業，依本辦法第五點選擇作業依據決定應擬定作業標準之優先次序。
- (二) 實施作業分解(分析)，就作業觀察、分析，參考過去之事故或災害紀錄等，做作業之改善。
- (三) 訂定作業標準之草案，需單位內相關人員(教師、技術人員、設備或儀器廠商)共同參與，就「安全性、簡易性、可行性」等方面檢討，並徵詢所有作業人員之意見。
- (四) 決定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習場所負責人訂定。
- (五) 指導作業標準，由單位主管或實習場所負責人指示實施作業指導，教育訓練。

## 五、選擇作業依據：

- (一) 經常性使用之設備、儀器。
- (二) 經常性之維護保養作業。
- (三) 常規性實習配置作業或操作流程。
- (四) 新的設備、程序改變後或新增加的作業。
- (五) 失能傷害頻率高的作業。

- (六)傷害嚴重度高的作業。
- (七)曾發生事故的作業。
- (八)具有潛在危險的作業。
- (九)非經常性或臨時性的作業。

#### 六、實施作業分析與注意事項：

- (一)確認作業名稱，作業前、中、後工作步驟。
- (二)二人以上共同作業，應決定個別基本動作之擔任人員。
- (三)確認使用之原物料及工具。
- (四)確認必備防護具及設備防護裝置等。
- (五)若為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電氣修復、放射性物質操作、特殊儀器操作等法規另訂有規範，應從其規範。其他設備、儀器、實習操作資格由設備保管單位/人員或實習場所負責人規範之。
- (六)實施作業分解，將單位作業細分為準備、主體、整理等三大作業要素。時序細分為作業前、作業中及作業後。
- (七)有關基本動作的順序及方法，避免不合理、不經濟、不均勻、不順暢的動作。
- (八)找出不安全因素並與安全措施對應。如何發現潛在危險及可能之危害等不安全因素。
- (九)分析危害點並作好防護措施，過程中如發生意外，應載明對應之事故處理方法。
- (十)安全作業標準內容與格式請參照附件。

#### 七、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由實習場所負責人或操作人發起，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制定後，公告施行。

#### 八、安全作業標準之修正：

安全作業標準並非一成不變，需隨下列情況而隨時修正或定期修正。

- (一)發生事故時，安全作業標準應就事故原因予以修改或增刪。
- (二)工作程序變更時即修訂。
- (三)工作方法改變時亦應重新分析，以符實際需要。

#### 九、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安全標準作業(參考範本)

---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  
作業方式：  
處理物品：  
使用器具：  
防護器具：

### 一、工作步驟：

#### 1. 作業前：

- (1)
- (2)
- (3)

#### 2. 作業中：

- (1)
- (2)
- (3)

#### 3. 作業後：

- (1)
- (2)
- (3)

### 二、事故處理：

- 1.
- 2.
- 3.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化學排氣櫃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1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化學排氣櫃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揮發性化學品及毒性化學品

使用器具：化學排氣櫃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口罩及手套

## 一、工作步驟：

###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源。
- (2) 確認氣流流向及風速不可低於標準 $0.5\text{m/s}$ 。(貼小紙片協助您隨時觀察)
- (3) 拉下玻璃門至安全操作高度。
- (4) 開始進行作業。

###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操作人員嚴禁嬉戲。
- (3) 操作人員不可將頭伸入排煙櫃中。
- (4) 櫃內勿堆置非必要物品，避免影響導流板排煙效率。
- (5) 操作時，應管制人員進出，並保持門為關閉狀態，以減少氣流擾動。
- (6) 操作實驗時應動作緩慢以減少氣流擾動。
- (7) 待機狀態時將拉門拉至最低高度。

### 3. 作業後：

- (1) 使用完畢後，先關閉電源。
- (2) 櫃內器具及台面確實清理並歸位。
- (3) 存放廢液之臨時廢液桶，應加蓋並定期清除。
- (4) 定期(至少 1 年 1 次)進行自我檢查確認風機運轉正常，及管線無破損與連接無誤，自動檢查表依法留存 3 年。

##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特定化學品操作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2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特定化學品

作業方式：實習場所作

處理物品：吸液棉

使用器具：局部排氣裝置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口罩、取物用具及防護手套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1) 確實戴用防毒口罩或面罩作業。

(2) 穿橡皮鞋、戴手套防止皮膚碰觸化學品(不得穿露趾拖鞋或赤腳)。

2. 作業中：

(1) 取用化學品時須用清潔的匙子或鑷子。

(2) 容器、器具使用後應充分用水洗滌乾淨放回規定放置。

(3) 化學品反應異常時應即與負責人聯繫，並接受指示。

(4) 依照指示及標準操作方法工作，不得擅自更改。

3. 作業後：

(1) 確認藥品罐蓋是否蓋緊。

(2) 確實將被污染之皮膚及衣物清洗乾淨。

(3) 手部確實清洗乾淨。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烘箱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3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烘箱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玻璃容器或欲烘乾去除水份之物品

使用器具：耐高溫玻璃、瓷器或塑膠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口罩、取物用具及隔熱手套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氣是否正常。
- (2) 烘箱放置場所需通風良好，遠離易爆、易燃化學物品。
- (3) 烘箱散熱孔應保持通暢與清潔。
- (4) 將欲去除水份之物品放置烘箱內，物品擺置應均勻或不擁擠，以免影響熱風循環。
- (5) 開啟電源開關並調整適當溫度與加熱時間(溫度設定應考量物品之燃點，易燃物品(如濾紙)烘乾時溫度不可過高)。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操作人員嚴禁離開現場。

3. 作業後：

- (1) 關閉電源。
- (2) 取出物品後將烘箱門關閉。
- (3) 使用後將機具及清理週邊環境整潔並將器具歸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鋼瓶安全標準作業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鋼瓶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細胞培養、儀器分析、金屬加工物及非金屬加工物。

使用器具：高壓管線、扳手

防護器具：防塵口罩、鋼瓶固定架(車)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鋼瓶內容物之名稱、成份及危害警告標示，直立存放並確實固定外。
- (2) 檢查鋼瓶柱塞、調節器、流量計、氣體輸送管及管夾是否損壞、洩漏。
- (3) 打開鋼瓶開關檢查壓力錶內氣體是否足夠。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使用易燃性氣體注意作業區勿放置易燃物品與空氣中易燃性氣體濃度。
- (3) 使用時氣體流量應控制適當。

3. 作業後：

- (1) 結束後關閉鋼瓶開關。
- (2)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將器具歸定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加熱板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5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加熱板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加熱物品

使用器具：水浴鍋、燒杯、磁石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及隔熱手套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源及加熱板面是否損壞。
- (2) 將欲加熱及攪拌之樣品放上加熱板。
- (3) 設定溫度、轉速之後起動。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必要時於排煙櫃中操作。
- (2) 操作人員嚴禁嬉戲、嚴禁離開實驗區。
- (3) 注意攪拌速度是否適當。

3. 作業後：

- (1) 加熱完後加熱板高溫勿觸以免燙傷。
- (2) 加熱板台面應保持清潔，如有髒污應於降溫後清理乾淨。
- (3) 使用後將機具及清理週邊環境整潔並將器具歸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研磨機安全標準作業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研磨機(砂輪機)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處理物品：研磨加工物

防護器具：安全眼鏡或防護面罩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確定電源裝置及斷電安全裝置能正常動作。
- (2) 確認研磨輪(片)無破裂。
- (3) 確實固定研磨輪。
- (4) 調整研磨輪(片)與護罩之間隙小於10毫米；工作支架與研磨輪之間隙小於3毫米。
- (5) 確認護罩及安全眼鏡(防護面罩)無破裂。
- (6) 確認吸塵功能正常並清理過濾網。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工件握持要穩固，小心研磨。
- (3) 嚴禁操作人員戴手套。

3. 作業後：

- (1) 關閉機具電源開關。
- (2)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將器具歸定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切割機安全標準作業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切割機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處理物品：金屬加工物

使用器具：附設固定夾及活動扳手

防護器具：護目鏡及防塵口罩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不正常
- (2) 調整裁切角度並以固定夾固定加工物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手握把手同時按保險鈕及啟動開關
- (3) 注意機具前方勿放置易燃物或電氣設備
- (4) 以適當速度裁切並於截斷加工物後同時鬆開保險鈕及啟動開關

3. 作業後：

- (1) 關閉機具電源開關並下壓固定活動插柙
- (2)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將器具歸定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安全標準作業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木板、夾板

使用器具：測量工具

防護器具：防塵口罩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線及使用設備是否正常
- (2) 將圓盤鋸升高置裁切板材之適當高度
- (3) 開啟電源及集塵設備開關

2. 作業中：

- (1) 禁止玩耍嬉鬧
- (2) 注意身體與機具間的安全距離
- (3) 圓鋸運轉同時，不可過於接近拿取板材
- (4) 機具停止方可拿取板材

3. 作業後：

- (1) 關閉電源及集塵設備開關
- (2) 需將圓盤鋸歸回原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電焊機安全標準作業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電焊機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金屬加工物。

使用器具：電焊夾。

防護器具：防護面罩、防塵口罩、絕緣手套、皮衣。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氣及機械設備是否有不正常現象。
- (2) 開啟電源開關並調整適當電流量。
- (3) 確認焊接加工物之焊接點及選擇焊接材料。
- (4) 確認是否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注意加工區勿放置易燃物或電氣設備。
- (3) 注意焊接加工物溫度過高會產生溫導熱。

3. 作業後：

- (1) 焊接結束後關閉機具電源及分電箱電源開關。
- (2)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將器具歸定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鑽床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10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鑽床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處理物品：金屬加工物、非金屬加工物。

使用器具：刀具、虎鉗、階梯夾具及扳手。

防護器具：護目鏡及防塵口罩。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氣開關及機械設備是否有不正常現象。
- (2) 安裝刀具並以虎鉗或階梯夾具固定加工物。
- (3) 調整平台上下、前後、左右之方向及角度。
- (4) 開啟分電箱電源及機具電源開關。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並嚴禁穿戴手套操作機器。
- (2) 入刀時應視加工物之材質做深度及速度之控制。

3. 作業後：

- (1) 關閉機具電源及分電箱電源開關。
- (2) 使用後機具及周邊須清潔乾淨並將器具歸定位。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攪拌機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11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攪拌機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或協力作業

處理物品：材料

使用器具：不鏽鋼鍋

防護器具：實驗衣、護目鏡及手套

## 一、工作步驟：

###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源。
- (2) 將不鏽鋼鍋置於攪拌機之攪拌位置，並檢查所以轉軸接點螺絲是否有鬆脫狀況。
- (3) 將欲攪拌之物品放入鍋中。
- (4) 關上安全防護網(罩)。
- (5) 作業人員請注意散漫頭髮、寬鬆衣物或其他配件(袖子、圍巾或領帶等)，有捲入之危險。
- (6) 啟動電源開始攪拌。

### 2. 作業中：

- (1) 專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操作人員嚴禁嬉戲、嚴禁離開實驗區。
- (3) 儀器作動攪拌中，嚴禁打開安全防護網(罩)，阻擋或將手伸入攪拌區域拿取、加入物品。

### 3. 作業後：

- (1) 使用完畢後，先關閉電源。
- (2) 待攪拌機停止運轉後，才可打開安全防護網(罩)。
- (3) 將不鏽鋼鍋取出攪拌區，才可拿取物品。
- (4) 攪拌鍋及攪拌器確實清洗乾淨。
- (5) 使用後將機具及清理週邊環境整潔並將器具歸位。

##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CNC銑床安全作業標準

範例 12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CNC銑床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處理物品：銑削工作物。

使用器具：端(面)銑刀、夾頭板手。

防護器具：安全眼鏡、安全鞋。

## 一、工作步驟：

### 1. 作業前：

- (1) 穿安全鞋及佩戴安全眼鏡，不得戴手套、打領帶，及穿著寬鬆袖口或過於寬大的衣服。
- (2) 檢查電源開關是否有來電，電源指示燈是否亮起。
- (3) 檢查齒輪箱油、及滑道潤滑油是否足夠。
- (4) 將床台自動進刀控制桿置於中立空檔位置，主軸高、低速 變換桿置於低速位置。
- (5) 依工件材料及刀徑大小，配合調整主軸轉速是否選用恰當。
- (6) 檢查夾鉗夾持之工作物是否 確實夾緊。
- (7) 檢查剎車裝置是否靈敏，確實。

### 2. 作業中：

- (1) 先做低速運轉測試，若無異音，再做高速運轉、銑削。
- (2) 主軸停止運轉時，勿旋轉調速變換桿之位置。
- (3) 更換主軸高、低速變換桿位置，應於主軸靜止中變換。
- (4) 刀具在旋轉中，請勿量測工作物或將頭、手靠近。

### 3. 作業後：

- (1) 關閉銑床上之電源開關。
- (2) 調整床台XYZ軸之自動位移開關，調整在中間空檔位置。
- (3) 將床台移下，距主軸刀座至少30公分以上。
- (4) 卸下工件及刀具。

##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

# 電鑽安全標準作業

範例 13

實習場所：

設備名稱：電鑽

作業方式：個人作業

處理物品：鑽孔

使用器具：鑽頭

防護器具：護目鏡

一、工作步驟：

1. 作業前：

- (1) 檢查電氣及機台設備是否正常。
- (2) 檢查鑽頭是鎖緊。
- (3) 開啟電鑽上方電源。

2. 作業中：

- (1) 小心操作並配戴防護器具。
- (2) 鑽孔時工件必須固定牢固。
- (3) 不可將工件平移，以車削的方式加工。

3. 作業後：

- (1) 待鑽頭完全停止方可拆卸鑽頭。
- (2) 使用完畢須關閉開關拔掉電源。
- (3) 清理鑽台及桌面。

二、事故處理：

1. 通知實習場所負責人。
2. 如有不慎碰觸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至醫院進行後續治療。
3. 如有機具設備故障報請維修。

實習場所負責人：

**備註：以上安全標準作業僅供參考，各系(所)中心需依實際作業狀況制定所屬之作業程序。**